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宗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0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84年3月1日向相對人預購琉森湖建案房屋1戶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85年12月3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詎系爭房屋於000年0月間發生給水栓2 處完全不出水與6處出水微弱等現象，經伊雇請水電技師開挖浴室牆壁（原證8），發現埋置於壁體內之接頭業已腐蝕堵塞出口，違反建築法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7條規定求償。相對人則以原證3、4、5主張已選用鐵製接頭符合法規為辯。經伊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5號判決漏未斟酌原證3、4、5、8，提起再審，為原確定裁定於事實及理由第三點，本於「本件再審之訴前開部分為不合法」，逕駁回伊之再審之訴，自應廢棄原確定裁定。又原確定裁定未斟酌原證3、4、5、8，致未審明本件訴訟應符合民法第197條規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爰依法聲請再審。

二、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裁定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，僅泛言原確定裁定事實及

理由欄第三點以「本件再審之訴前開部分為不合法」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，即有同法第497條所規定之情形云云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，於法已有不合。

三、至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漏未斟酌原證3、4、5、8等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聲請再審之事由云云。惟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8條之1規定，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裁定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裁定，更行聲請再審。聲請人自陳：伊因就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5號判決漏未斟酌原證3、4、5、8，提起再審，為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足見聲請人在本件以與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5號判決同一再審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亦屬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